

以“低息”为诱饵骗贷,涉案金额2000万元

台州椒江警方打掉多个贷款中介诈骗团伙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李顺华

近日,台州椒江公安分局经缜密侦查与跨省追击,成功将一系列诈骗案的最后一名骨干成员杨某抓获归案。随着杨某的落网,涉案的90余名主要犯罪嫌疑人已全部到案,盘踞当地的3个贷款中介团伙被一网打尽。此举不仅彻底铲除了滋生在金融领域的社会毒瘤,也彰显了公安机关打击新型经济犯罪的坚定决心。



低息贷款,一场诱惑下的贷款骗局

去年5月中旬,椒江市民王女士接到一个自称某金融公司工作人员的陌生来电。对方声称与多家银行有合作关系,能够提供年利率极低的贷款服务,最高可贷额度达50万元。

由于资金周转困难,王女士添加对方微信后,按照指引来到椒江区某商务楼内的办公场所进行面谈。在现场,两名自称“贷款专员”的男子热情接待了她,承诺可以为其办理30万元贷款。

信以为真的王女士将自己的手机交由对方操作。其间,她被要求多次进行人脸识别认证,却浑然不知,对方其实是利用她



的身份信息,办理了网络贷款。之后,对方又将其网贷的3.5万元资金分批转走。面对王女士的疑虑,对方解释称钱款用于“银行流水”,待贷款发放后会全额返还。完成操作后,王女士还签署了一份内容模糊的“贷款协议”,对方保证1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待到约定期限,迟迟不见贷款的消息。当王女士再次前往该公司时,发现已是人去楼空。此刻,她才意识到自己遭遇诈骗并立即报警。

循线侦查,打掉贷款中介涉诈团伙

椒江公安分局府前派出所接到报案后,敏锐地察觉到这并非一起孤立案件。经初步梳理发现,同年5月至7月,辖区内已连续发生多起类案的报警。多数受害者反映,收到冒充银行发送的贷款短信,在资金需求迫切的情况下,被诱导至指定的办公地点办理业务,单人被骗金额在2万元至5万元不等。

这一情况引起了椒江警方的高度重视。分局由刑侦大队、经侦大队、派出所成立专班,立即并案展开深入侦查,一个组织严密、分工明确的贷款中介诈骗团伙逐渐浮出水面。

同年8月,在分局统一指挥下,刑侦大

队联合经侦、网安、法制、府前派出所等单位组成专案组,抽调精干警力,奔赴外省开展首次集中收网行动,成功抓获涉案嫌疑人18名,初战告捷。

首轮收网后,专案组通过深挖审讯和扩线侦查,发现辖区内竟盘踞着多个采用相同模式进行诈骗的非法贷款中介团伙。这些团伙之间虽独立运作,但作案手法如出一辙,气焰嚣张。

在前期侦查的基础上,椒江警方挖深彻查,自8月至12月期间,先后调动警力120余人次,发动多轮集中收网行动,成功捣毁开设在辖区内的3家非法贷款中介公司,共抓获犯罪嫌疑人90余名,涉案总金额高达2000万元。

深挖彻查,揭秘低息贷款背后真相

经查,警方发现此类公司均存在虚构事实、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经过精密设计、有组织地骗取客户钱财以牟取暴利的行为。

这些团伙内部层级清晰,设有“老板”“经理”“业务员”等。他们租赁高档写字楼作为掩护,通过非法渠道获取有贷款需求的潜在受害者信息,由业务员通过电话、短信进行“精准引流”。

警方发现,他们充分利用了受害者急

于用钱的心理,包装身份,在商务楼的独立房间内与客户面谈,利用行业话术,对客户形成心理压力。随后,催促客户签订条款模糊的合同,并“因人施策”套取贷款。

待贷款下放后,嫌疑人将“服务费”包装成“抵押金”“监管费”等,要求客户支付。一旦钱款到手,立即转移账户进行分赃,并短期内将公司换壳重启,致使广大受害者钱款损失。

警方提醒:警惕“低门槛”贷款诱惑。正规金融机构在发放贷款前,会对借款人的信用记录、还款能力等进行规范审核评估。对于电话、短信、网络等推送的“低利息、无抵押、秒到账”等贷款广告,务必保持高度警惕,尤其要警惕对方要求前往其指定的陌生场所办理所谓的“业务”。牢记“放款前收费即是诈骗”。正规贷款流程,不会在贷款资金到账前,要求借款人预先支付“刷流水费”“手续费”“验证资金”“保证金”等,凡是在放款前提出转账要求的,都是诈骗。守好个人信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要轻易将手机、身份证、银行卡、账户密码及短信验证码等关键个人信息交予他人。尤其要警惕对方索要并操作手机进行“人脸识别”,这极有可能是在进行转账授权。及时报警。一旦意识到被骗,应立即停止所有操作,第一时间保存好与对方的聊天记录、转账凭证等相关证据,并迅速前往公安机关报案或拨打110报警。

“好评”能预制? 误导太坑人!

《人民法院报》葛晓敏 张溢文

“这家店口味真的很不错,强烈推荐!”当你深夜刷着手机,看到这条五星评价后,会不会也毫不犹豫选择这家餐厅?但你可能想不到,写下这条好评的人,从未踏进过这家餐厅大门。

近日,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涉刷单炒信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判决刷单企业构成不正当竞争,赔偿点评平台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20万元。

消费者点评也能“代运营”?

某点评平台是大众熟知的线上点评平台,消费者在平台上发布真实消费体验,供其他消费者参考。2023年10月,该点评平台工作人员在一些社交平台上发现,自家平台的消费评价竟然可以被明码标价进行“代运营”。

这家名为星辰公司(化名)的商户在众多社交平台发布广告称,可为商家提供“代运营”服务,服务行业涉及结婚、家装、生活服务等多领域,具有独家平台测算数据、专业市场分析、独立评价体系团队,一对一为服务商户抓取流量。目前已服务400余家商户。宣传文案中,该商户还展示了部分合作商家的“优质评价”,甚至提示如何在写评价时规避平台警告。

付2000元即可获得批量“好评”

点评平台工作人员谎称自己是某面馆老板,联系星辰公司“代运营”。星辰公司工作人员告知:“每天新增两三个销量,每月新增15条评论,只要2000元!”同时,还表示面馆只需提供一些图片,文案由他们负责,并发来线上店铺运营合作协议,承诺一个月内让店铺的行业星级排名大幅提升。

支付2000元后,点评平台的工作人员被拉进了几个神秘的微信群。群内,一场“好评制造”流水线作业开始了:指定评价内容、安排发布人员、规避平台检测技巧等一应俱全。很快,这些从未消费过的“写手”编写的好评,就出现在了面馆页面上。短短一个月,面馆的行业星级排名提升了

2个百分点。

点评平台认为星辰公司组织刷单炒信,帮助商家在点评平台进行虚假宣传,破坏了平台的信用评价体系与商誉,构成不正当竞争,遂向虎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认定刷单炒信属于虚假宣传

法院经审理认为,商业性点评网站中的消费者评论具有对外宣传的作用,构成一种商业宣传模式。本案中,线上点评平台是原告付出成本构建的第三方消费点评平台,通过制定服务条款、设置评论展示区等方式,对基于真实消费产生的消费评价进行汇总、审核,形成包括用户信息、用户消费体验评论以及相应消费时产生的照片和视频等在内的海量数据信息,并衍生发展为具有商业价值的消费信用评价体系,为原告的生产经营带来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原告公司对上述非独创性数据集合享有经营性利益,对该信用评价体系和平台生态以及因此产生的用户流量、用户黏性享有反不正当竞争法意义上的合法权益。

法院认为,星辰公司在微信群聊中指定正向评价内容并指定特定人员发布,导致平台上的商户评价与实际不符,产生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客观后果,属于通过

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诉讼中,星辰公司称,与点评平台不存在竞争关系。法院指出,审查涉诉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并不以经营者之间是否具有直接竞争关系或与权利人之间经营范围相同近似为前提,而应取决于经营行为是否违反诚实信用商业道德、是否具有“损人利己的可能性”。

法院:赔偿损失 登报道歉

法院查明,星辰公司组织刷单炒信,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破坏了正常市场竞争秩序,影响了平台信用评价体系以及商家、消费者对点评平台的信赖程度,给平台造成不良影响,构成不正当竞争,依法应承担赔偿损失、消除影响等民事责任。本案中,原告的实际损失难以具体核算,故法院综合考虑星辰公司的代运营收费情况及所服务商家数量、原告为本案所支出的律师费及取证费用等因素,判决星辰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20万元。同时,法院结合被诉侵权行为具体形式、范围等具体情况,确定被告星辰公司在某全国性媒体上发布声明,消除侵权行为对原告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